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及章程細則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公司通訊所選擇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 緒言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及章程細則作出下述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日後公司通訊所選擇之收取方式(印刷本或電子方式)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或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中文版本)。

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股東亦可隨時給予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以更改其對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寄發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的郵寄標籤（只適用於本港郵件）之回條（「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以便股東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於下列選項中作出選擇：
  - (i) 瀏覽日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shuionland.com](http://www.shuionland.com)) 刊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信函印刷本；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倘若回條於香港以外地區寄回，股東需貼上適當的郵票。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前尚未收到股東的回條或表示反對之回覆，及在股東另行給予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發送該通知至本公司電郵地址 [sol.ecom@shuion.com.cn](mailto:sol.ecom@shuion.com.cn) 之前，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在將來只會向該等股東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信函印刷本。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之股東寄發其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給予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發送該通知至本公司電郵地址 [sol.ecom@shuion.com.cn](mailto:sol.ecom@shuion.com.cn)，表示彼等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或兩種）語言版本，或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

3. 按照上文第二項安排寄出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時，所寄發之公司通訊將隨附另一函件(「函件二」)連同已預付郵費的郵寄標籤(只適用於本港郵件)之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函件二及變更申請表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或印列於其顯眼處，說明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將可按要求提供及股東可隨時給予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以更改其對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並填寫及寄回變更申請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若變更申請表於香港以外地區寄回，股東需貼上適當的郵票。
4.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可供閱覽格式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land.com](http://www.shuionlan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
5. 本公司將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提供熱線服務(852) 2862 8688，以供股東查詢本公司上述建議安排。
6. 函件一及函件二已提及/將提及各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均將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而電話熱線服務亦將按第四及第五項所述提供。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公司通訊」	指	按照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定義，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文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網上版本」	指	具有本公佈「建議安排」一節內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克活先生及尹焯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梁振英議員；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鄭維健博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